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，议案二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议案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议案五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议案七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、议案八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议案九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50 在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49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39001 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0,868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8,636,126 股的 38.86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为 31,146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9,721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60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2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8,552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885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九项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同意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47,36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86%；反对 13,3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8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5,051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02%；反对 13,3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45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不同意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,514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65%；反对 277,63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53%；弃权 28,718,6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82%。本议案

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4,05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21%；反对 185,78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792%；弃权 28,718,6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387%。

（三）审议未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不同意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,537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128%；反对 277,63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53%；弃权 28,695,6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18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4,07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18%；反对 185,78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792%；弃权 28,695,6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9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46,949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28%；反对 3,7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5%；弃权 10,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4,63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51%；反对 3,7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30%；弃权 10,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18%。

（五）审议未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不同意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8,221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48%；反对 263,856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169%；弃权 28,791,0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83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7,75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80%；反对 172,003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029%；弃权 28,791,0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69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14,033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49%；反对 5,99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1%；弃权 10,3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2,180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70%；反对 5,99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40%；弃权 10,3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90%。

（七）审议未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不同意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,750,013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02%；反对 281,03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563%；弃权 28,624,9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36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0,750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83%；反对 189,17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023%；弃权 28,624,9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94%。

（八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不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9,1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23%；反对 3,9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3%；弃权 287,848,2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54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8,65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4%；反对 3,9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2%；弃权 195,995,8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604%。

（九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不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2,56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54%；反对 279,547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652%；弃权 28,759,0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94%。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,098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36%；反对 187,69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808%；弃权 28,759,0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56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黄纯安律师、胡紫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